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2159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21591.htm)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为加强对报刊出版工作的管理，规范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措施，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我署制定了《警示通知书》，对违规报刊进一步实行规范化管理。现将《警示通知书》格式样本印发给你们，并对其使用提出以下要求：一、下达《警示通知书》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作出的行政措施之一。二、《警示通知书》中详细载明了违规报纸、期刊刊名、刊期、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违规事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查处依据，处理意见等相关内容。三、《警示通知书》和其他行政措施可以并用。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违规事实初步认定后，可先行下达《警示通知书》，制止违规行为。其后，可视其违规情节轻重，依据有关程序和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报纸期刊出版管理中要正确使用《警示通知书》，违规事实要清楚，查处依据要明确，处理意见要具体。六、《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规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主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

达的《警示通知书》，要同时抄报新闻出版总署。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